

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科技”）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自然人李虎军作为原告，李野作为被告一，宇星科技作为被告二的一份民事起诉状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自2010年起，被告李野以个人名义向李虎军陆续借款，具体借款金额及用途不详。据原告李虎军所诉，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李野欠原告利息3009.46万元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野立即偿还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欠款利息3009.46万元，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清本金之日止的欠款利息；依法判令被告宇星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对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上述借款均是李野个人行为，宇星科技并没有与原告李虎军个人发生过任何资金往来的账目明细。宇星科技股东会、董事会未有任何对上述借款事项给予表决或认可的决议及授权行为。李野上述个人借款均发生在公司收购宇星科技之前，相关责任由李野及宇星科技老股东承担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其他诉讼情况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### 四、判决情况

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1、截止目前，宇星科技仅收到原告李虎军的起诉状，是否存在相关事实，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，以及积极应诉；

2、经公司初步核查，上述借款为李野个人行为，宇星科技并没有与原告李虎军个人发生过任何资金往来的账目明细。至于原告所提出的连带责任，从目前现有的证据材料来看，也未能证明宇星科技要承担的所谓连带责任，我司将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；

3、经公司初步核查，宇星科技股东会、董事会未有任何对上述借款事项给予表决或认可的决议及授权行为。对于李野个人利用职务之便的违法行为，公司将依法追究。

4、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所阐述：“案件事由：自2010年起，被告李野因公司并购宇星科技股权事宜，陆续向原告借款”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。公司在2010年并未和宇星科技商谈任何有关并购的事宜。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与宇星科技商谈合作事宜，不排除原告捏造事实、诽谤、诬告宇星科技的可能。

5、经初步核查，李野与原告的相关借贷发生在公司收购宇星科技之前。根据公司与宇星科技原股权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约定：因宇星科技历史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税务、财务、法律、环保、经营管理、信息披露、或有债务等事宜，以及该等事宜造成的税款补缴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、其他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担等，由交易双方中权策管理承担和赔偿。权策管理替其他纳税主体先行承担或垫付的，有权予以全额追偿（但宇星科技不在其他被追偿之列）。

因此，上述债务相关的责任及赔偿将由权策管理（全称“深圳市权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”，其实际控制人为李野）承担。

6、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。但公司将会进一步核实相关事实，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权益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